

灵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社会救助）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	综合 业务	政策法规 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监督 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社会救助）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98号） 3. 《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36号） 4. 《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 5. 市、县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县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社会救助）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5.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 6. 市、县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审核信息	1.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 4.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甘民发〔2016〕140号） 5.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 6. 市、县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审核审批信息	1.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2. 救助金额 3. 救助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